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3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、訴願案，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，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，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；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；復未於99至101年度，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，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、股票等資產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